



# 检测报 告

报告编号: HC[2019-02]019号

项目名称: 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焚烧发电厂排放现状自查检测

委托单位: 中山市广业龙澄环保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编制: 李东嘉俊

审核: 李东嘉俊

签发: 欧阳正

签发人职务: 实验室经理

日期: 2019年3月6日

广州海沁天诚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7. 样品委托检测，只对来样负责；委托监测，仅对本次工况负责。
8. 对适宜保存样品，自完成检测之日起，保存一个月，如因对分析结果有异议提出复检，请在一个月内通知本公司。
9.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10. 检测数据小于方法检出限表示为“检出限+L”。
11.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时，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西洲村新塘环保工业园检测中心

邮政编码：511345

联系电话：020-82784781

传 真：020-82784781



## 1、前言

受中山市广业龙澄环保有限公司委托，按照《水污染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试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0 年 8 月）的要求，我司对中山市广业龙澄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厂废水排放口的废水在线监控系统进行比对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本报告。

## 2、比对检测评估依据

- (1) 《水污染在线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T354-2007）。
- (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T356-2007）。
- (3) 《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试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0 年 8 月）。

## 3、比对调查及监测结果

### (1) 监测及分析条件

比对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75%。

